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7屆第2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 間：112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

地 點：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董季琪、曹鶴騰、李育豪、吳明凡、蔡佳霖、蔡健萍、譚祖馴

資方代表：王明傑、白榮裕、林孟珠、黃美玲、王淑芳、蔡文魁、李蘊理、
張玉秀

列席人員：張少芳、陳碧蓮、楊秀汝、黃鈺涵、王年鑫、劉高銘、邱華妹、
張光翹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林明毅、馮垣凱

資方代表：穆岳鈞

主 席：王代表淑芳 紀錄：洪昇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列席人員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勞工動態報告：現有員工人數，不含留資(職)停薪

人員 年月別	分類 職位 人員	評價 職位 人員	約聘 人員	約僱 人員	觀光區從 業人員	小計
111.12	1650	4006	4	13	17	5690
112.01	1637	3956	4	12	17	5626
112.02	1638	3935	4	12	17	5606
110.12	1623	3806	4	13	17	5463

二、報告事項：

參照經濟部112年2月13日經人字第11200525740號函轉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309號函，為鼓勵員工補休並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修正本公司所屬員工加班控管要點第九點，除工作日加班或休息日、國定假日、投票日出勤後選擇補休部分外，其餘補休期限改為二年，目前提本公司第20屆第21次董事會審議，將於通過後實施。

三、報告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1：

有關本公司勞工遲到、早退、事後補請假，得否扣發全勤獎金，經依協商決議擬修訂於工作規則，報台中市政府核備。

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

有關團體協約及工作規則修正，請人力資源處擇期辦理。

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彙整後，轉企業工會表示意見，若有重大歧見再擇期召開會議。

第 7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持續追蹤辦理。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

經詢問本公司企業工會，該會表示本公司工作規則工會修正版本業於該會第 7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在案，將於近期轉公司辦理後續流程。

決議：請人力資源處持續追蹤辦理。

案由 2：

為許多辦理監造業務基層同仁反映，工務所往返工地之差勤費入不敷出，為創友善工作環境建請貴公司取消長差雜費打七折之規定，以補監造同仁開銷支出及改善其經濟壓力。

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行文請示經濟部國營會。

第 7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

為維護員工權益，請人力資源處與國營會進行溝通後再函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

本公司業經 112 年 2 月 2 日台水人字第 1120003647 號函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該會另以 112 年 3 月 7 日經授營字第 11220008510 號函回復請本公司釐清各區工程處工務所人員赴工地監工工作性質與派駐工地人員之差異性及釐清該等人員出差頻率與公司內部類似工作性質人員相比情形為何，其出差頻率是否仍屬偏高。

蔡代表健萍：有關工務所是否為長期派駐工地，目前現況應不適用，依照中油台電公司專案工程，在工程地點設立類似監工站等臨時性的任務編組，才適用所謂長期派駐工地之情事。而經常性的問題，應通案考量，依主計總處 90.7.2 處忠字第 05632 號函釋，授權各機關依其實際狀況及需要，本於職權自行認定；因此本案若長期派駐人員已有共識，是否先行處置，至於經常性後續再做檢討或溝通協調。

王代表淑芳：有關長期派駐的問題，業與經濟部人事處說明且已獲得理解，但有關經常性出差的部分，人資處統計本公司工程處工務所及內部工作

性質類似之單位人員每月出差天數，皆超過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因此較難說服經濟部本案並非經常性出差，另外有關雜費打 7 折部分係依據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董代表季琪：本案係爭取本公司工程處工務所員工非屬長期派駐工地之認定，及其往返監工工地差旅費應適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惟依經濟部函示延伸出該等員工是否為經常性出差，與本會爭取旨意偏差歪曲，建議切割問題找出對策回應。

人力資源處考核訓練組陳組長碧蓮：本案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依據本公司第 6 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決議，函報時僅針對工務所派駐監工人員是否可以比照區處監工人員適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惟本案經多次與國營事業委員會溝通並補充資料，經加會經濟部人事處及會計處之意見後，衍生是否屬經常性出差等問題。另目前中油及台電公司派駐工地人員亦按經濟部 68 年函釋規定打折，若僅本公司派駐人員不需打折會影響到其他國營事業之制度，經濟部亦不會同意本案修正。

吳代表明凡：有關函文說明釐清工務所赴監工工地人員出差頻率與公司內部類似工作性質人員，公司對於類似工作性質的認定為何？

王代表淑芳：原初步認定僅限工務單位，例如：工程處(含工務所)、工務處或各區處工務課，惟國營會另提及本公司檢漏人員或檢驗人員是否也有類似經常出差，意即請本公司調查各單位是否有經常性出差之情事。

吳代表明凡：建議公司對於經常性出差之認定，內部單位可先行開會討論。

決議：請人力資源處研議長期派駐及經常性出差切割處理之可行性，並持續追蹤辦理。

肆、討論事項：

案由 1：

為建立幸福企業，舒緩員工上下班交通壅塞，有關本公司彈性上班時間建請比照一般行政機關或國營事業，由半小時延長為一小時，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財務處

說明：

為落實友善、幸福職場環境，減輕同仁上下班交通擁塞之苦，及體恤年輕員工接送幼兒，爰建請彈性上班時間延長為 1 小時。

本公司上下班時間係依「台灣自來水公司彈性上班實施要點」辦理，目前實施方式為 8 時至 8 時 30 分及 17 時至 17 時 30 分。(彈性半小時)

查「經濟部職員差勤管理要點」，彈性上下班實施方式為八時至九時上班；十七時至十八時下班，每日應上班滿八小時。(彈性 1 小時)。經查中油公司、台糖公

司、台北自來水公司均採此方式辦理。

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彈性上班實施要點」，其彈性上下班時間為 2 小時(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上班，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下班)。

本公司係經濟部所屬事業，建請修訂本公司「彈性上班實施要點」，延長彈性上下班時間為 1 小時。

辦法：

延長彈性上下班時段擬議如下，建請廣徵員工意見，開放同仁票選，作為修訂要點及施行之參考：

方案一：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及 16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從半小時延長至 1 小時)。

方案二：8 時至 9 時及 17 時至 18 時(從半小時延長至 1 小時)。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

本公司營業處前於 111 年 8 月調查各區處彈性上班時間調整至 1 小時之意見，經回覆除 11 區無意見外，其餘區處皆表示不贊成。

經電詢台電公司，該公司彈性上班時間為 08:00~08:30，另電詢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該處營業分處無實施彈性上班，僅處本部配合行政機關實施彈性上班。

考量本公司服務(營業)所營業時間人力調度及公司差勤管理之一致性，維持現行制度辦理。

林代表孟珠：本案因櫃台人員部分屬於年輕同仁，較常運用減少工時及育嬰留職停薪等相關措施，致櫃台人力不足，若將彈性上班時間延長至 1 小時，恐有空置之情事，且服務(營運)所櫃檯需於上午 8 時準時收費，若再由後勤人力支援，將加重後勤人員負擔，因此，建議維持目前制度辦理。

王代表淑芳：又若將彈性工時延長 1 小時，意即各單位會有上班提前開燈或下班延後關燈之情事，考量目前電價調整，恐增加公司動力費，且與目前政府推動之淨零排碳政策有所抵觸，建議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依現行規定辦理。

案由 2：

建請修正本公司春節期間值勤及搶修工作人員慰勞金發給要點第二點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企業工會

說明：

一、依據企業工會 112 年 2 月 3 日第 7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原春節期間值勤及搶修工作人員慰勞金發給要點第二點，附註：工作時數未滿 8 小時者按實際工作時數比例核給慰問金。

三、春節國定假日員工為工作加班而放棄與家人相聚時光，願意出勤實屬難得，應多給予鼓勵，放寬發放標準慰勞同仁。

辦法：

建議公司修改為以半日或全日核給慰問金，即工作未達4小時以半日計，發給600元；超過4小時未滿一日以一日計法，發給1,200元；超過8小時至12小時者，發給1,800元。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

目前本公司春節慰勞金發放，於民國94年以前係於「加班誤餐費-春節慰勞金」項下支給，經經濟部質疑未依照行政院有關規定辦理後，遂於95年度起改由「績效獎金-效率獎金」內支付，惟績效獎金係屬公司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之成果，應由全體員工共享，故為免排擠其他員工之權益，本案依援例按實際時數辦理。王代表淑芳：目前本公司同仁於春節期間辦理執勤或搶修業務，除給予加班費或補休，亦有春節慰勞金(除夕至初三)之發放，依照本公司112年春節期間值勤及搶修工作人員慰勞金發給要點，共有四類人員可請領慰勞金，分別為春節期間應變小組輪值人員、各場站輪班操作人員及巡邏契約工、管線破裂搶修人員（含其他無水、事故處理人員、首長駕駛）與觀光區服勤人員（不含節日臨時僱用之散工），第一、二及四類人員屬事前排定較無問題，至於管線破裂搶修人員屬於突發狀況，確實於春節期間出勤也不容易，人資處另有調查是類人員若採用工會提案方式發放數額不多，對於其他同仁效率獎金之發放無太大影響，故本案建議僅針對管線破裂搶修人員適用本提案。

決議：針對管線破裂搶修人員（含其他無水、事故處理人員、首長駕駛）春節慰勞金發放標準，自民國113年起改為工作未達4小時以4小時計，發給600元；超過4小時未滿8小時以8小時計，發給1,200元；超過8小時至12小時者，發給1,800元，本案請人資處依行政程序修正要點並簽奉核准後實施。

案由3：

颱風天同仁奉派進駐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事業單位應提供安全之交通工具或津貼，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企業工會

說明：

- 一、依據企業工會112年2月3日第7屆第4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目前各區處員工均在勞資和諧的前提下配合事業單位進駐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惟路途中若發生交通事故，員工之財產損失公司並不負賠償責任，且目前年輕同仁沒有交通工具者亦大有人在。

三、依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七點規定，應雇主要求而出勤，雇主應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另依據同要點第四點規定，需特定勞工出勤，應徵得工會同意。若事業單位不提供相關協助，將造成工會極大之困擾。

辦法：

一、於廠所提供之交通工具，供災防假排值進駐同仁先開回家，於進駐時有交通工具使用。

二、同仁自行駕駛私車，惟若中途發生事故，公司負擔修復責任。

三、員工搭乘計程車赴應變中心，來回車資由公司負擔。

四、依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四點，工會不同意員工出勤，由事業單位指派主管進駐。

辦理情形：

供水處：

一、請各區處務必配合地方縣市政府進駐縣市政府緊急應變中心。

二、相關員工權益建議從優辦理。

人力資源處：

本公司係實施單一薪給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之設計已將各種生活補助、宿舍供應等因素考量涵蓋在內，依規定無法再行提供交通津貼。

行政處：

依行政院訂頒「車輛管理手冊」第18點、第8款規定：「公務車因公使用完畢，應即由各該駕駛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所存放，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如因公或執行專案勤(任)務須在外停留，應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或安全處所存放。」。

會計處：

本公司係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未能另支給交通津貼。

王代表淑芳：本案應不局限於進駐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包括搶修或進駐公司本身之應變中心等，因為在天災期間，在交通方面之安全性，目前進駐縣市政府應變中心是以出差方式辦理，而出差已包含交通費及雜費等項目，亦得申請加班費或補休，因此，本案應探討方向為從居住地到公司(工作場所)的這段路程的安全問題，意即是否可以搭計程車或由公司提供交通工具，惟行政處審查意見說明本公司公務車使用完後一定要駛回指定場所。

行政處庶務組劉組長高銘：建議回歸以安全考量為前提，同仁是否可以不需進駐，或以搭乘計程車之方式，對於公司同仁較有保障。

供水處調配組王組長年鑫：目前各區處進駐縣市政府緊急應變中心是依照災害防救法之規定辦理，大部分是指派1名同仁，原則上係由公司員級人員進駐；區處應變中心大部分由操作課輪值，而總處這裡則是由供水處輪值，依災害

等級進駐 1 至 2 名同仁。

王代表淑芳：依照人資處及會計處的意見，本公司係單一薪給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無法提供額外交通補貼，另外以出差申請的交通費，僅得報支由公司至工作地點之路程，因此本案主要要解決是否可以報支計程車費用以及是否得報支從居住所至工作地的車資。

董代表季琪：經洽詢台電處理規則，其規則訂定職權歸屬人事單位負責員工差勤審核，會計單位負責核銷。又對於因天災、事變或交通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到員工安全時，得採取必要即時之措施，故員工出勤遇有公路損壞，或公營大客車均無法正常行駛時，員工因緊急出勤需乘坐計程車或無小型汽車等無定價之交通工具，得檢具經單位主管核准之付款憑證，按實報支。

決議：請人資處及會計處參考其他事業單位之規定，研議相關辦法。

案由 4：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修訂為【檢驗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勞方代表譚祖馴

說明：

本公司工程施工單位所派駐現場人員，以往均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要點訂定名稱為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以本處為例因各工程處囿於人員不足情形下，所派駐人員人數卻未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然該人員除需肩負承攬商各類文書審查作業、各類表報、文件作業填報、施工作業檢查、品質作業管理、各項檢(試)驗作業、廠商工程款項請款審查作業外；且現今民意高漲甚至到膨脹的地步，各項工程抗爭不斷，也須由該員面對處理；更須負起工地職業安全衛生各事務所帶來之風險，使本公司監造單位人員無形中陷於危地，致成長員壓力與職務的不對稱。

辦法：

本公司各工程契約內即編有職業安全衛生各項費用予以承攬廠商，應將該風險轉由其負責；故建議將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修訂為【檢驗員】，專注施工及品質方面之查察作業，以減輕負擔。

辦理情形：

工務處：

本公司監造人員職責，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一條規定所訂定，故應無修訂名稱之必要。

人力資源處：

本公司整體應置員額大於預算員額，爰於考量業務特性及衡平性下，打折分配各單位員額，經查南工處應置員額 141.49 人(工務人力 111.91 人)，112 年分配員額 120 人(工務人力 94 人)，分配員額佔應置員額比例 84.81%，已為本公司區處

中最高。

本公司因於水價長期未獲合理調整，實難達成請增員額條件，爰各單位應考量自身業務需求，於年度分配員額內妥善運用人力，並加強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委託外包及其他人力精簡措施。

決議：本案依現行規定辦理。

伍、臨時動議：

散會：上午 15 時 00 分

主席：(簽名) 王淑芳

紀錄：(簽名) 張昇鋒